取齊現續與特價洋裝金字每冊定價五元增輻每套四元五角特價六折至陽曆七月底截止代售處本校出版部京外函購者每份加郵費三角

[illegible]▲合購多份者得減[illegible]代派現款 折扣另議 舊報第一期至五十五期中間尚存有三十餘期 每冊大洋三分半 躉購一百冊 只收一元 ▲本社在北京後門內東高房十七號

[illegible]文德文俄文歷史地理物理化學博物各科定八月十[illegible]日起報名候期試驗正科資格須中學畢業或修滿三年者選科不限資格得隨意選修各科詳章至後門外方磚廠本校取閱電話東局六二六

[illegible]會地點原定每校第一院因該院講堂修理未竣故也在第三院合併聲明 北大畢業同人謹啓

[illegible]季純晉事部人於昨晨在洋車上遺失興生銀行存摺一本特此聲明作廢

北京大學日刊

The University Daily

第一千零六九號

今日出版一張

地址 北京漢花園北京大學第一院

電話 東局一千零七十二號

報費 每份銅元一枚每月自取一角五分派送一角七分外省三角(郵費在內)報費先付郵票不收

廣告費 用五號字七日以內每字八厘一月以內五厘長期面訂五十字起碼封面中縫加倍

(本日要目)

▲季刊編輯員討論會議決事件

▲檔案會第五次公布

▲本校附設音樂傳習所簡章

公函

敬啟者：八校經費積欠至五個月之多，同人等迭次奔走，復偕八校校長三赴教部，並無着落。本日更相率赴交部，始則閉門弗納，繼則部員謾罵，軍警梭巡，如防大敵。同人以其難以理論，不得不暫行退去，磋議進行。茲訂於八月十九日午後一時，在美術學校大禮堂開八校教職員全體大會．務希台從按時涖臨，毋任翹盼，此頌教綏。

國立北京專門以上學校教職員聯席會議謹啓 八月十七日

本校布告

北京大學布告

本科旁聽生及華僑旁聽生均於八月二十一日起開始報名，八月三十一日截止。此布。

八月十九日

註冊部布告

本科化學系學生李蔭棠經濟系學生于岡桐岡端模英文系旁聽生羊肇繩甲部預科升學生曲殿元乙部預科學生張常春范紀勳等函請復學均照准此布

圖書館登錄室第三部布告

本館茲承

美國公使館惠贈：

美國地圖 一幅

特此鳴謝

本校紀事

八月一日季刊編輯員討論會議決之條件

(一)本校發行季刊四種：(1)自然科學，(2)社會科學，(3)國學，(4)文藝，均自本年八月起，每季出一本。每本葉數，由各組自定之。

(二)季刊之形式 (1)橫行用五號字。(2)紙張要好。(3)封面要美。(4)標點符號要完備。

(三)季刊之體例 (1)附歐洲文字提要。(2)每第四期，附全年索引。(3)葉數每一年自爲起訖。(4)長篇文必須在一年內登完。

(四)自上列兩條外，其他季刊之內容及編輯手續，由各種季刊編輯員自由決定之。

(五)凡編輯員均於本校教授講師中延訂之。被延訂而無暇擔任者，須預先聲明。

(六)凡編輯員，每年至少繳稿一篇，愈多愈妙。

(七)凡編輯員，由本校贈閱各種季刊。其所繳之稿在某組某期登載，則加贈本組本期之季刊五本。

(八)凡非編輯員而投稿者，編入後贈本期季刊五本。但以所投之稿從前未經發布者爲限。

(九)本校設一季刊編輯部，辦理各季刊收稿發稿通訊等事，即附入日刊編輯處。其付印及發行，由出版部辦理之。

(十)版權爲著作者所有 如有欲轉載者，須得本人同意；並須聲明由北大季刊轉錄。

(十一)季刊印刷等費，暫由本校担任，其有收入存作基金；此基金應如何分配，於每一年終，合各組編輯員商議之。

附錄業已延訂之編輯員名單如左（此後續訂者補報）

自然科學組

馮漢叔(主任) 秦景陽 顏任光 丁巽甫 李潤章 陳聘丞 王撫五 [illegible]章 李仲揆 王霖之 譚仲逵 湯爾和

社會科學組

王雪艇(主任) 陶孟和 胡適之 蔣夢麐 朱經農 張競生 朱逷先 黃[illegible] 何海秋 周更生 燕召亭 陳惺農 高一涵 張慰慈 李守常 顧孟餘 馬寅初

國學組

胡適之(主任) 沈兼士 馬幼漁 錢玄同 蔡孑民 顧孟餘 李守常 劉叔雅 單不庵 王鍾麒 鄭奠 朱逷先 周啓明

文藝組

蔡孑民(主任) 沈尹默 沈兼士 胡適之 周豫才 周啓明 徐旭生 顧孟餘 宋春舫 陳師曾 錢稻孫 葉浩吾 馬叔平 蕭友梅 楊仲子 張鳳舉

整理檔案會第五次公布

茲將本校代理內閣檔案等件，自八月十一日起至八月十七日止，所有分類事由，（摘由另有詳細之登記簿冊待編定號數者，略）錄於左。

(甲) 題本

(一) [illegible]治

(A)中央 順天府尹一件

(B)直省 [illegible]件 河南一件 陝西五件 湖南一件 安徽一件 江西一件 山東

二件

(C)無地方者二件

以上順治題本共十八件

(二)康熙

(A)中央　兵部一件

(B)直省　廣東二件　安徽一件　河南一件　江蘇三件　浙江一件　福建一件　四川二件　雲南一件　山西一件　貴州一件

以上康熙題本共十五件

(三)雍正

(A)中央　吏部三件　戶部二件　兵部一件　刑部二件

(B)直省　廣東二件　安徽一件　山東三件　江蘇一件　福建一件　雲南一件　山西一件　湖北一件

(C)無地方者四件

以上雍正題本共二十三件

(四)乾隆

(A)中央　吏部一件　兵部一件

(B)直省　陝西一件　湖南一件　安徽一件　江蘇二件　浙江一件　福建一件　四川一件　山西一件　湖北一件　甘肅二件　直隸一件

以上乾隆題本共十五件

(五)嘉慶

(A)中央　吏部八件　戶部二件　兵部三件　刑部三件　工部一件　都察院一件

(B)直省　廣東十一件　河南十四件　陝西十一件　湖南八件　安徽五件　江西十一件　山東十件　江蘇九件　浙江五件　福建五件　四川十一件　山西六件　湖北八件　甘肅二件　直隸十二件　奉天二件

(C)無地方者四件

以上嘉慶題本共一百六十二件

(六)道光

(A)中央　吏部六件　戶部一件　刑部一件

(B)直省　廣東一件　河南一件　湖南三件　安徽一件　江西一件　山東一件　江蘇二件　浙江二件　福建二件　四川二件　雲南三件　甘肅一件　直隸一件　吉林一件

以上道光題本共三十一件

(七)咸豐

(A)中央　刑部一件　工部一件

(B)直省　河南四件　安徽三件　江西一件　江蘇二件　福建一件　四川四件　雲南一件　山西八件　甘肅一件　直隸四件　奉天四件

以上咸豐題本共三十五件

(八)同治

(A)中央　無

(B)直省　河南一件　陝西一件　湖南一件　山東三件　四川三件　直隸一件

以上同治題本共十件

(乙)奏件

(A)明代

(1)題本

崇禎元年六月十七日，兵部尚書王題稿一件：廣西總督守備趙靖明不職，遺缺推舉范之柏，上伯明二人，請簡一員。

粘附咨兩廣總督

廣西巡撫　文一件

都察院　六月二十五日

劄范之柏

崇禎元年，六月十二日，兵部尚書王題稿一件：天啓六年，安酋誘引彝苗過河　計劃合進，官兵分剿大勝，報捷；並請議將各將吏即爲陞敍，紀敍錄用。

粘附擬翰林院請寫勅書文

咨貴州總督

陝西總督

吏部　文

都察院

又附連送武選司　六月二十一日

劄胡從儀等四十二人

崇禎元年，六月二十一日兵部尚書王題稿一件：剿黔結局無期，督撫論能，同時敬陳進兵之略，併及堪任之臣，以佐危疆一籌。

粘附　咨　貴州總督

四川巡撫　文一件

都察院　六月二十八日

崇禎元年，四月二十九日，兵部尚書王題稿一件：雲南總鎮標下，中軍坐營官上[illegible]員缺推補牛兆麟莊烈二人請簡一員。

粘附　咨　雲南巡撫

都察院　文一件　五月初七日

劄牛兆麟

崇禎元年，六月　日兵部尚書王題稿一件；請勅下法司嚴提王有升，究問其假官首奏，設謊欺君之罪，以息驅官[illegible]之風。

崇禎元年，六月初四日，兵部尚書王題稿一件：請准劉文昭以原官參將銜遇缺推用。

崇禎元年，五月十三日　兵部尚書王題稿一件：請將逃[illegible]撥材官，斷橋，焚糧之黃超革任回衛，照原題不用，免其追贓發落施行。

附　咨　貴州總督

都察院　文一件　五月二十日

(2)揭帖

崇禎元年，六月二十一日，兵部行稿一件：揭行內府翰林院，請撰勅書以胡平表軍前督師，管理將兵事務，撫剿安賊。

崇禎元年六月二十八日，兵部行稿一件：揭行內府翰林院，請撰勅書以朱燮元移駐貴竹

(B)清代

(1)題本

順治八年廣西巡撫[illegible]十一品[illegible]爲據各鎮道等蛟[illegible]線國安周永緒劉兆元等稱廣西道聲尚緊不時作祟而[illegible]奏士係可旺乃狼獻忠義子等[illegible]雖定南王指授有方將士用命而殘[illegible]缺何省城空虛[illegible]速撥標兵事

附流寇名

(1)陳邦輔　流寇之有[illegible]者[illegible]首[illegible]，陳邦輔下總兵(2)五個國公(無[illegible]名)(3)李郝楊[illegible](名未詳)(4)周大楨(5)連山逆賊(無姓名)(6)黑松朱延[illegible]陳獻猷(一作任[illegible]見本題)草[illegible]梁上棟(7)劉洪[illegible]邊一[illegible]狠宮謝芝龍(8)焦[illegible](有[illegible])茅大堂陳大堂(9)胡一青(衛[illegible]公　趙印選(開國公)石道貴(10)馬[illegible]武

庶務部收發課啓事

本校同學諸君有於暑假期前回籍者凡外來郵件電報等項本課向不代爲收存無處投送即批交郵局退回但其中不無要件一經退回致多延誤茲爲同人利益起見出京以先務將在籍通訊處所或京寓委託代收人姓名住址來課聲明遇有要件以便批轉免誤己事

出版部新到書

義兵計劃書　佛法非宗教非哲學　精神一班講話　中國文字學大綱參考書　歐戰財政紀要　新著世界史　新著本國史　兒童心理學　兒童心智發達測量法　應用文件舉法　社會問題的改造分析　三國演義　中國地理沿革圖　工業雜誌一號　少年中國三卷九

晨報副鐫合訂本

晨報副鐫每日一張，按日隨北京晨報發行，不另收價；每月裝訂成本，定價每本銅圓三十枚。外埠函購，請示通信地址，並封寄郵

(總兵衙)(11)高李(無名)(12)馬實

用兵地

(1)傍廟案（開懷交界）(2)彙州城外百里(無地名)(3)大谷口(鄢懷遠)(4)竇家寨(藤縣近界四十里)(5)大寨(6)山口回面嶺(7)白竹（離五屯不滿三十里）(8、牛屎灣(在平灣間)(9)德慶州

嘉慶二十二年兩廣總督阮元題爲慶賀次年元旦事

(2)密揭

順治十二年浙江巡撫右僉都御史秦世禎題爲據福建撫院終國器咨稱鄭成功襲破漳郡連陷各邑興泉二郡嬰城自守合調建延二郡爲之援應請調衢鎮兵就近移防等因已令暫住衢郡金華馬鎮兵淮寶統兵駐劄建延二府又調督標左營參將鄭春統兵前往所有終國器請調衢協副將楊虎移兵應援因楊虎專城重寄未便再遣事

順治十二年浙江巡撫右僉都御史秦世柏題爲浙省戰馬欠缺援閩額數不敷請迅發一千餘匹以資援勦事

(3)硃諭

順治十五年硃諭吏部一道內載以科員用者六人以御史用者十二人姓名列左

孫際昌 楊 鼎 徐 惺 楊雍建 蕭廷達 于可託 （以上六人以科員用）

顧 豹 文 作 卿 昕 傅世升 張鳳起 傅 炭 顧如華 張沚慶 梁 熙 李文熙 李鼎玉 高 坪 （以上十二人以御史用）

道光三十年硃諭兵部一道 爲武舉殿試及第人員授職及刀力不符武舉張承恩罰停殿試所有監射覆試之大臣交各該衙門照例議處事 是科一甲第一名爲彭隱春授以頭等侍衛餘如故

道光三十年硃諭吏部一道 爲新科進士自一甲三名業經授職其餘分別錄用事（一甲三名一陸增祥二許其光三謝增 二甲第一黃統第二孫衣言餘略第十二名俞樾）

徐桐吳可讀均在此榜

順治十三年硃諭兵部一道 爲固山額眞朱馬喇等在粵東擊破李定國時平南王尚可喜靖南王耿繼茂總督李率泰統兵合勦俱有勞績飭部一體叙功事

順治十三年硃諭吏部一道 爲孫肇興等業經親試俱堪授職孫肇興照原任品級改京職王啓祚王道熙俱補科員事（親試疑即殿試）

順治十四年硃諭吏部一道 爲戶禮兵工四部開列錢糧完欠分數察核舛錯責在各部處分輕重仍歸吏部負責事

道光二十四年硃諭吏部一道 爲二甲庶吉士俞長贊等分別授職事

(4)賀表

道光十四年慶賀恭慈康豫安成皇太后表文一件

表首稱子皇帝臣旻寧末行同

印文曰皇帝尊親之寶

乾隆五十四年孔子七十二代孫襲封衍聖公孔憲培慶賀元旦表文副本一件

同治三年孔子七十五代孫襲封衍聖公孔祥珂慶賀元旦表文副本一件

嘉慶十一年孔子七十三代孫襲封衍聖公孔慶鎔慶賀冬至表文副本一件

嘉慶二十二年兩廣總督阮元題爲慶賀次年元旦事

光緒七年孔子七十六代孫襲封衍聖公孔令貽慶賀元旦表文副本一件

(5)進獻禮物表

同治十二年朝鮮國王李熙進獻慈禧太后禮物表一件

又一件物件同

物件如左 共五件

紅白綿苧布各十四 白細綿綢二十四 滿花席十張 雜彩花席十張

同治七年朝鮮國王李熙進獻禮物表文一件

物件如左 共九種

黃細苧布十四 白細苧布二十四 黃白細綿綢各二十四 龍文簾席二張 黃花席二十張 滿花席二十張 滿花方席二十張 雜花方席二十張

乾隆二十三年朝鮮國王李算進獻物品表副一件

物件列左共十種

黃細苧布十四 白細苧布二十四 黃白細綿綢各二十四 龍文簾席二張 黃花席滿花席各十五張 白綿紙一千三百張 滿花方席雜彩花席各十五張

乾隆二十七年琉球國中山王尚穆貢賀表一件（首一頁缺）

(6)謝恩表

道光二十三年朝鮮國王李奐爲使臣到京蒙恩賞賚回特該王紋緞荷包等奉表稱謝事

(7)册文

乾隆十六年封貴人陸氏爲慶嬪册文一件無印

北京大學附設音樂傳習所簡章

第一章 組織

第一條 宗旨 本所以養成樂學人才爲宗旨一面傳習西洋音樂，包含理論與技術一面保存中國古樂，發輝而光大之，

第二條 職員 本所設所長一人，（由本校校長兼任）教務主任一人，各科主任一人，（各科未完全成立時此項職員暫缺）書記一人，繕謄生一人

第三條 分科 本所設本科，師範科，選科三種，

（一）本科，以養成專門人才爲目的，分理論作曲，鋼琴，提琴，管樂，獨唱五科，只定畢業標準，不定畢業年限，凡修了所定之課程即可畢業；

（二）師範科，分甲乙兩種以養成中小學音樂教員爲目的，其修業年限甲種暫定四年，乙種暫定二年；

（三）選科，專爲性嗜音樂暇晷無多者而設，分理論，唱歌，鋼琴，風琴，西洋吹樂器，西洋絃樂器，中國管樂絃樂各科，亦不定修業年限，離校時只在證書上註明修了之課程而已，授課時間多在每日下午四時以後。

第二章 入學，退學，學費，練琴費，

第四條 欲入本科及甲種師範科者以身體健全品行端正年在十八歲以上曾在中學或初級師範畢業或經入學試驗證明有同等學力者方許入學，

第五條 欲入乙種師範科者以身體健全品行端正年在十八歲以上曾在高小畢業或經入學試驗證明有同等學力者方許入學

第六條 選科入學者不限資格，但須身體健全品行端正年齡在十三歲以上者方許入學，

第七條 各科學生在第一學期內爲試學期，如第一期成績不佳，經主任教員認爲不宜學習某科或無修了之希望時，得命其改學別科或轉學別校。

第八條 凡志願學器樂者須自備樂器，不能自備樂器者，暫時不收，唯習鋼琴風琴者，可在本所租琴練習．

第九條 本所學費如下表

1.本科師範科每年學費五十元分二期繳納

2.鋼琴選科每年學費四十元亦分二期繳納

3.選科習理論，風琴，或西洋絃樂器，西洋吹樂器，之一種者（以上指高級學生言）每年學費三十元分二期繳納

4.選習風琴或西洋管絃樂器之一種者如係初學每年只收學費十元分二期繳納

5.選習合歌或中國樂器之一種者每年學費十元分二期繳納

第十條 練琴費 每日在本所練習鋼琴二小時者每年繳納琴租三十元；每日在本所練習風琴二小時者每年須納琴租十元；此項練琴費須同學費於學期之始一齊繳納。

第三章 課程 另有表二張

本校學生自辦之週刊及各同學會有借本課爲通訊收轉務將社址會所及收信人姓名來課登記方爲代辦否則外來郵件概不收受此白

書籍處
號 新農業一卷三號 法政學報三卷一號 今日二卷一號 國民
外交雜誌一卷二號 新青年九卷六號

零二十五分，寄費在內，本社郵售寄奉。外埠代派，不折不扣，零售時准其酌加郵費。北京宣武門外香相胡同晨報社總發行。

第四章　演奏會，研究會，

第十一條　演奏會分兩種

(甲)導師或來賓演奏會　暫定每禮拜一次

(乙)學生演奏會暫定每學期一次

第十二條　研究會　由本所導師及中西音樂專家組織之，以交換智識及比較研究中西音樂爲目的，每年以研究所得之結果，譯成世界通用樂譜而發表之。

國立北京大學附設音樂傳習所招男女生廣告

本校暑假後開辦音樂傳習所先設甲乙種師範科及各種選科茲將本屆招生章程錄後

一，學額　甲乙種師範科學額各暫定二十八人　選科無定額但志願學某項樂器人數如太少時即不設該項選科

二，選科科目　本年擬設之選科科目如下

甲，1. 理論(每週三次此項在下午四時前授課)，2. 合歌(每週二次至六次此項授課時間臨時規定)

乙　1. 鋼琴　2. 風琴　3. 小提琴 violin　4. 中音提琴 Viola　5. 大提琴 Cello　6. 長笛 Flute　7. 單簧 Clarinet　8. 洋管 Oboe　9. 小銅角 Cornet　10 中音銅角 Barlton　11 圓銅角 Horn　以上洋樂器

丙，1. 簫　2. 笛，3. 笙，4. 琵琶　5. 三弦，6. 月琴　7. 古琴，8. 銅絲琴，9. 箏，10 胡琴，11 崑曲　(以上二十二科均每週二次下午四時以後授課)

三，資格　中學或師範畢業者均可投考甲種師範科，高小畢業年齡十八歲以上者均可投考乙種師範科，凡年齡十三歲以上者均可入選科，但志願學理論者須略能奏鋼琴或風琴，

四，待遇　師範科學生分官費自費兩種，官費生由京師學務局及各省區，長官選派來京覆試，除學費練琴費(每年八十元)外，每年尚須繳納講義樂譜費十元均由各該管官廳担任，至學生生活費之供給與否，由各該管官廳自定之。自費生在北京考選，應納之學費，練琴費，(如自己有鋼琴者可免納練琴費)講義及樂譜費均須自備。選科生一律自費　學費按所選科數計算，願學兩科者，即須照章納兩科之學費。

五，報名期限　自八月一日起至九月十日止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到本校第一院註冊部報名，報名師範科者須繳交畢業文憑及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一張，并繳納試驗費二元，報名選科者，不用文憑及相片但須註明願學何科，及自己有何種樂器，并須繳納報名費一元，以上所繳各費，概不退還。

六，試驗日期　暫定九月十三日檢查體格十六日入學試驗如有變更再行布告

七，試驗科目　投考甲種師範科者　國文(注重狀詞調點句)　英文，數學，樂譜　投考乙種師範科者　國文，數學，樂譜，樂譜一項以能用五線譜簡譜互譯者爲合格　選科生不用考試

八，入學手續　凡錄取之學生(姓名在本校日刊發表)須先交半年學費練習費及講義費方准上課

九，本所簡章及招生章程函索即寄

十，本所辦公，址從九月十日起在馬神廟前西老胡同十八號

甲種師範科課程表

學科(第一年)	小時	學科(第二年)	小時	學科(第三年)	小時	學科(第四年)	小時
倫理學	2	教育學	2	教育行政	2	教授法並實習	2
心理學	2	教育史	2	獨唱×	2	獨唱×	2
論理學	1	音樂術語(第一期)	1	作曲法及實習	2	作曲實習	2
詞章	2	詞章	2	作歌法及實習	2	作歌法及實習	2
第一外國語(英文)	7	仝左	7	仝左	7	仝左	7
普通樂學(第一期)	3	音樂史(第二期)	1	音樂史	1	樂曲解剖	1
普通和聲學(第二期)	3	普通及應用和聲學	3	對位法×	3	Fuge 作法×	2
聲學(第二期)	1			第二外國語(法或德)	4	仝左	4
視唱	4	仝左	3	仝左及默譜	2	默譜	1
				樂器學	1	樂曲放大法	2
合唱	2	仝左	2	仝左	2	仝左	2
鋼琴(或風琴)	1	仝左	1	仝左	1	仝左	1
樂器練習	12	仝左	12	仝左	12	仝左	12
共	37	共	36	共	39	共	38

注意×號爲選修科目從第三年起於理論，獨唱、樂器三項須擇定一種爲主課一種爲副課但不能以兩種爲主課

乙種師範科課程表

學科(第一學年)	小時	學科(第二學年)	小時
倫理學	2	教育學	2
心理學	2	教授法兼實習	2
論理學	1	教育行政	2
教育史	2	默譜及節奏練習	2
國文(詞章)	2	詞章及作歌法	2
英文	4	英語	4
普通樂學(第一期)	3	音樂史綱	1
普通和聲學(第二期)	3	普通及應用和聲學	3
視唱	4	視唱	3
合唱	2	合唱	2
鋼琴(或風琴)	1	鋼琴(或風琴)	1
樂器練習	12	樂器練習	12
共合	35	合共	36

中國地理沿革圖出版廣告

本圖現已出版請會定預約諸君持券向原購處

通俗週刊新生活繼續出版　第五十六期准於九月十七日出版　▲改爲一小張　每逢星期日發行　▲報價銅元

北京高等補習學校正選科招考男女新生

北大本科畢業同學公啟：茲有同學多人發起組織國立北京大學畢業同學會定八月二十日(星期日)下午二時在北河沿母校第三院開籌備大會、